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夹文体旅〔2023〕52号

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对夹江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43号 提案的办理意见

宿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恢复元宵节灯会民俗活动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非常重视和认同代表提出的恢复夹江县元宵节灯会民俗活动的建议。但近年来，因疫情，我县元宵节灯会民俗活动暂时停滞，但随着疫情结束，我县将恢复元宵节灯会民俗活动，如“夹江县2018‘龙腾狮跃闹元宵’民俗文化巡游”和2023年开展的“藏羌彝非遗文化展演暨‘闹元宵’活动”。

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我局就元宵节灯会民俗活动进行了专题讨论，对每一年的传统节假日活动安排进行了研讨，对2024年

度元宵节活动，我局将秉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群众体味“过大年”的目标，组织传统节假日活动。并在此前基础上，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对全县交通、商务、娱乐相对集中地区进行“展花灯”“挂灯谜”等形式的布置装饰，让群众真真正正能感受团团圆圆过大年的氛围。

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下，夹江县传统民俗将得到更好传承，在新时代焕发新力量，夹江县民俗旅游资源将更加丰富。

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年6月25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